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葉宛箏

被代位人 葉貴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下合稱被告等2人)就被繼承人張金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葉貴婷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1,036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806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在案。又葉貴婷之被繼承人張金玉於112年3月27日死亡，留有系爭遺產，由被告等2人共同繼承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未分割前，為被告等2人公同共有，而葉貴婷迄未就系爭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達成分割協議，顯見葉貴婷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其所得應繼分為執行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代位葉貴婷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四、下列事實有如下所列之證據可資佐證，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卷第176頁)，堪以認定：

(一)原告執有系爭債證，債務人為葉貴婷、訴外人陳隆翔，原始執行名義為中院106年度司票字第847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於民國104年11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8萬元，其中之16萬1,036元及自10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4%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聲請執行金額16萬1,036元及自10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14%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執行費用1,297元（內含程序費用之執行費），原告於110年、112年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結果（卷第19至23頁系爭債證）。

(二)張金玉於112年3月27日死亡（卷第41頁張金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為被告等2人(卷第65至73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其遺產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即附表一所示（卷第98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包含苗栗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36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街00巷0號）（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21日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告等2人公同共有（卷第43至59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苗栗縣地籍異動索引、卷第89至101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12年頭地資字第39510號所有權登記案件登記申請資料）。

(三)葉貴婷112年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其名下財產為系爭不動產及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現值0元），財產總額121萬600元，所得總額為0元（密封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1 五、法院之判斷

02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3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04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
05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
06 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07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08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
09 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
10 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
11 字第240號、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2 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
13 結果參照）。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
14 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
15 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16 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
17 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
18 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
19 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依本院認定之事實(一)、(三)，葉貴婷積欠銀行款
21 項共計16萬1,036元，其於112年並無所得收入，名下除其繼
22 承之系爭不動產及95年出廠、現值0元之車號000-0000號自
23 用小客車1部外，無其他財產，且迭經原告先後於110、112
24 年2次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結果，足認葉貴婷除系爭遺產外，
25 確無資力可供清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葉貴
26 婷本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
27 足徵葉貴婷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
28 權，代位葉貴婷請求分割遺產，要屬有據。

29 (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30 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31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復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係由被告等2人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之維持、全體共有人利益及意願，認此種分割方式可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系爭遺產零碎細分，致影響不動產之使用效益，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且被告取得分別共有後，對於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實較為有利，且已獲被告同意。故本院認為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綜上所述，原告代位葉貴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葉貴婷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以張金玉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葉貴婷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靜瑜

附表一：

編號	遺產種類	標的	權利範圍
0	土地	苗栗縣頭份市觀音段1191地號土地	
0		苗栗縣頭份市觀音段1192地號土地	
0	房屋	苗栗縣○○市○○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街00巷0號)	
0		第一銀行頭份分行存款2,477元	
0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存款442元	

(續上頁)

01

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存款591元	公司共有1/1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存款7,177元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南分行存款8元	
0		中華郵政公司頭份上公園郵局存款971元	
00		玉山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存款24元	
00		凱基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款1,807元	
00	股票	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4股	
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3股	
0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3股	
0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46股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備註
0	葉貴婷 (被代位人)	1/2	1/2	由原告負擔
0	葉宛箐	1/2	1/2	